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　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如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9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